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张杰

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54063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南侧。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295 平方米，容积率 2.52，总建筑面积 67030 平方米；其中预制烘焙产品生产车间（5F）19800 平方米，小包装油生产车间（5F）11000 平方米，科创中心（11F）11330 平方米，油泵房 300 平方米，装卸区罩棚 2000 平方米，预留二期建设食品工厂（6F）19200 平方米，油脂精炼生产车间（4F）34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1. 建设年生产规模为 6,000 吨烘焙预拌粉、6,000 吨烘焙产品的生产线，及建设配套产能的包装车间；2. 建设年设计产能为 47,400 吨的食用油生产线，包括植物油罐装生产线、包装车间，及配套产能的储存设施；建设科创中心。（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岭南集团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本招标项目工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各阶段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配合审计，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content，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和造价咨询合同）。

2.2.3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

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通过有权终审部门审核、审计止。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的进度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委托人对各项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1343136.9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注册登记的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2 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3.5.3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交易平台服务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6号（自编1栋）

联系人：孙工_

电话：020-831976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联系人：洪工、张工

电话：020-87386919 转 538、508

9.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9762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路 6 号（自编 1 栋）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3 号

电话：020-83339110

2025 年 6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粮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